

行政法讲义第二编（三）行政相对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8_c36_51148.htm

第二编（三）行政相对人学习要点：行政相对人的涵义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行政相对人行为的效力一，行政相对人的涵义也称行政相对方，或相对方、相对人。我们讲到相对人，一般都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实这并不完全正确。说明一：行政相对人含两部分：一是指内部相对人。是指行政主体系统内部的相对人。行政机关管理公务员关系中，公务员是相对方；上级行政机关指挥、管理下级机关关系中，下级是相对方；行政机关与所委托的组织和个人关系中，受委托的组织和个人是相对人。（行政机关、授权组织、公务员等，前面已讲过）二是指外部相对人。即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对应的一方；被管理者。通常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国籍人、外国人和组织（这是法律用语）行政法学新概括：个人与组织本节研究的是指外部相对人。所谓个人，含公民和外国人、无国籍人。二者作为相对人，不完全等同。例如：在兵役关系、人口普查、公务员考录关系就有区别。所谓法人，又称法律人，是具有法律人格的组织。是依法成立，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组织。例如：公司、医院、学校。行政机关可以称“机关法人”；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相对人。例如，行政机关向城建部门申请建办公用房。所谓其他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尚不具法人资格的组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诉法若干意见的解释（9种）：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企业、合伙组织、合伙型联营企业；经民政部门核

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银行的分行、支行）经批准正在筹建的企业、组织。法人与其他组织的区别：（主要是能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法人在不能承担责任的条件下，得宣告破产；其他组织在不能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由其相关组织负责承担。说明二：个人和组织可以成为相对人，但不等于就是相对人。理由：相对人是指在具体的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方；只有进入这种具体的行政法律关系，才成为相对人；例如：治安行政处罚关系中的相对人；行政许可关系中的相对人。因此，明确相对人的重要意义在于：明确个人和组织在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的前提条件。个人和组织，未必都有行政法上的各种权利、义务。只有处于相对人地位，才有行政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说明三：关于间接相对人问题姜P130：直接相对人，是行政行为直接作用的对象，如行政处罚对象；间接相对人，是指行政行为间接影响其权利的人和组织。即通过作用于相对人而产生的影响作用。（以影响权利义务为标准）有无间接相对人？（近年研究中提出的新问题）A，间接影响的现象，大体有两种情况：一是行政行为有利于相对方，但影响他方权益（或国家和公共利益）（含减少相对方的义务或赋予某种特殊权益）例如，张打李，公安对张治安处罚过轻，影响了对李人身权保护。批准高层建筑，影响通风、采光。允许小矿企业生产，不制止企业污染。二是行政行为不利于相对方，并影响相关人利益；例如，对某人治安拘留几天，单位权益受影响。撤销某公司承建某公路工程合同，致使某水泥厂订货取消。B，间接影响的关系是不是行政法律关系？对应关系？（行政法上关系是对

应关系，下介绍）一无对应基础。行政主体行使职权不是指向它，不能指向它。二无对应表现。具体行政行为不是对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从而对它产生不利影响（不是对应关系，是影响关系，即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是事实上关系，不是法律上的对应关系，不宜列入相对人范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